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  
**独立意见**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进行下一步业务开展做准备。

2、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的本次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成才 \_\_\_\_\_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邦清 \_\_\_\_\_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建国 \_\_\_\_\_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